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兩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來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三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兩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經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作出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於GEM成立前由聯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與GEM由聯交所繼續並行運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新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20%之本公司證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最多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執行董事：

馮科明先生

柏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堯先生

馬思靜女士

何苑棋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12樓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新一般授權、(ii)購回股份之建議新一般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並向閣下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並敦請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上述各項事宜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一項有關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根據新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證券數目上限，最多為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56,072,058股。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根據新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證券最多數目將為71,214,411股股份。此外，另一項有關擴大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提呈，以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本公司證券。

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另一項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證券數目上限，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之10%。

說明函件

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說明函件內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之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當時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將輪值告退。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須退任之董事乃自其最近期之重選或委任後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者，惟倘該等董事乃於同日獲委任或最近期獲重選，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者（另行議定者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柏潔女士、馬思靜女士及何苑棋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列）之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建議重選柏潔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馬思靜女士及何苑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出關於建議重選柏潔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馬思靜女士及何苑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推薦建議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對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繼續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思靜女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馬思靜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之任期超過九年。於彼之任職期間，馬思靜女士展示出彼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馬思靜女士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準則。儘管馬思靜女士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惟董事會認為，基於馬思靜女士豐富的經驗及淵博的學識，彼所提供的客觀及獨立建議對本公司而言仍為重要且寶貴的建議，且長期在董事會任職不會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重選馬思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馬思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評估及審閱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思靜女士及何苑棋女士）提交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彼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保持獨立性。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彼等表現，並認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且已證明彼等具備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馬思靜女士及何苑棋女士能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並於本通函附錄一有關彼等的履歷中進一步詳述。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馬思靜女士及何苑棋女士可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於彼等專長具備專業經驗，包括彼等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的深入了解。

續聘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將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

經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所推薦，董事會擬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科明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1. 柏潔女士

柏潔女士（「柏女士」），44歲，於二零二三年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柏女士於投資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以及於不同行業的項目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柏女士尚未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惟彼仍須按照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月20,000港元，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照彼之職務、責任、資歷、經驗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柏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柏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2. 馬思靜女士

馬思靜女士（「馬女士」），51歲，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女士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社會工作，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中國深圳龍崗財政局頒授會計專業證書。馬女士目前在中國一間非官方機構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馬女士曾在中國生物技術業及社會服務等不同行業工作，擁有逾15年財務及會計經驗。

馬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委任函。馬女士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馬女士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董事薪酬120,000港元，此乃根據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職務釐定，並將由董事會不時審閱，有關金額須由董事會以及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馬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3. 何苑棋女士

何苑棋女士（「何女士」），41歲，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何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Salford，獲金融及會計學（榮譽）理學士學位。何女士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何女士曾在不同行業（例如服裝業及會計師行）積逾10年的審核及會計事務經驗。

何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委任函。何女士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退任及由股東重選。何女士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董事薪酬120,000港元，此乃根據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職務釐定，並將由董事會不時審閱，有關金額須由董事會以及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何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下文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就建議之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倘購回授權獲批准，董事即獲授權購回股份。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56,072,058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於前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5,607,20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

2.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尋求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在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議決在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為註銷而回購的股份可能令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另一方面，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購回股份。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乃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買賣守則不時訂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方法在GEM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股份價格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股份於每個曆月在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242	0.212
五月	0.250	0.232
六月	0.250	0.205
七月	0.225	0.191
八月	0.500	0.181
九月	0.213	0.213
十月	0.213	0.213
十一月	0.219	0.189
十二月	0.225	0.219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223	0.223
二月	0.220	0.200
三月	0.220	0.22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20	0.220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股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已發行股份總投票權中擁有超過10%的權益。

董事目前不擬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導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之持股量低於25%（股份在GEM上市後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作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茲通告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兩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報告書。
2. (i) 重選柏潔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馬思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何苑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證券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倘獲GEM上市規則許可)，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本公司證券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之20%，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有關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進行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及於此方面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其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10%，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至第6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證券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證券數目，惟該證券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之10%。」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科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2樓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之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交回代表委任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之文據將視為已被撤銷。
5. 載有關於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資料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通函附錄二，本通告為本公司通函之一部份。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